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國工會運動史

(四)

衛布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四)

衛布著 陳建民譯

漢譯世界名著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

八九〇年）

一八七五年以來各業工會年會現於大眾眼前，使大眾益覺其爲工會世界之代表的國會。反之，自歷史家觀之，各業工會年會於過去五十年間不足以表示工會運動之真正的元素。當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五年間工會爭求法律上完全承認之時，年會曾集中各部分之努力，蘄達其所懷抱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年會不過成爲重要工會職員之年會，開會之時，會中重要職員以一種平靜的一致發表其對於勞動立法上及勞動政治上所抱之見解而已。註一自一八八五年以至一八九〇年吾人見年會漸失其鎮靜之功，而變爲各派領袖及各種主義之戰場。但由其全部歷史觀之，其足以代表工會運動之處較其足以代表主要會員所抱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希望之處爲尤少也。

註一 參閱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其中兩卷已由國會委員會出版（分別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六年出版）。大衛係一成功的工會職員，於一八四八年生於北明翰。一八七二年全國黃銅匠合併會成立之時，彼充當書記長，後此連任此職，只有一次短時間之間斷。六個月內彼得僱主允許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此項加薪當黃銅匠未有組織之時僱主固不允許也；彼又立於全國各地設立支會，不允彼為黃銅匠定一工資表，此表曾得僱主之承認。彼於一八七六年被舉為北明翰學務委員會委員，一八八四年當選市參事會議員。一八八三年彼受任為工廠稽查員；但六年後受工人之敦促復任舊職，蓋其離職之時黃銅匠合併會幾於無聲無臭也。彼回任之後，工會勢力之伸張且超於前此最盛之時，同時又兼任金屬絲及金屬管合併會書記。彼於一九〇六年為保安法官。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彼先後二十六次當選為各業工會年會國會議員。彼除撰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外，尚有富立克郡名目貨幣之鑄造與十九世紀之名目貨幣之鑄造（*The Token Coinage of Warwickshire and Nineteenth-Century Token Coinage* 見達利 *W. B. Dalley* 所著之大衛傳記 *The Life Story of W. J. Davis*）。

凡曾讀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年會之議事錄者，恐不能承認吾書所述之近年來工會運動之特質。其實吾人已知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世界顯著之特徵即一種極端

而又極爲複雜之局部主義。是故各業代表年會可用爲討論工會運動上所有難點及難題之場所。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但工會年會雖猶其他民衆集會有猛烈之風波，有熱烈之辯論，然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此類事件皆緣對人問題而起，例如委員會中個別會員之行爲或特別代表之是否可靠是也。至於年會所議之政策上及原則上之問題，各代表之意見大都一致。而意見之所以大都一致，則在將工會問題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也。數年以來，共同訂約與立法上之管理，兩兩相衡，孰優孰劣，無有論及之者。共濟會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孰優孰劣亦無人爲之比較。跨業及分派工作上之種種難題則更無人提及。此外若工資隨價伸縮表，工資調節委員會，件工工資表，或他可以避免衝突之計策亦無人提及之者。件工一事雖經某代表於一八七六年提出，但會衆皆認爲一種危險問題，束之高閣，未加討論。若夫工會與工會間之爭執亦經國會委員會認爲非年會職員所應過問者。註一簡言之，工會組織上之困難問題，政策上意見之分歧，各種報酬方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凡此產業鬭爭上之重要問題皆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焉。

註一 卽如一八七八年國會委員會議決年會不應干涉英格蘭與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或汽鍋匠與鍋片匠助手是也。

查當日所以必須限制年會之職務者亦有一種歷史上之理由。原年會係於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產生，此時最流行之問題即爲工會運動與法律之關係之一問題，故該會猶保持其政治團體之性質。多年以來年會之主要用處即增加常務委員會國會方面之活動，而常務委員會之勢力則與其所代表之會員之多寡成正比，苟意見而不一致，則公開及宣傳不但無用，且有害處。處此形勢之下，工會領袖之不願於年會開會之時討論內部問題，實無足怪。使他人易地以處，當亦不願外人知工會運動表面雖團結一致，而關於專門問題正在鬭爭，關於政策，根本上意見亦不相同也。其實若輩易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自不宜辯論專門問題，亦不宜以上訴法庭自任。但此種種困難本可制勝。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拒絕報館訪員旁聽，以便自由討論。即礦工時常舉行之年會亦每以其所製之會務報告發給報界，供其刊載，以達到同樣之目的。即吾人上述之一八六三年之礦工大會亦足以表示大會議事如何可爲特殊問題之故，分別組織爲祕密委員會，委員會聚議之後製定報告，再於大會公開會議之時向大會提出也——此策工會年會尙未採用。又倫敦排字人協會，實際上本受全體大會支配，知如何先設特別委員會研究日後再向會員大會報

告，以便合併複雜問題之詳細調查與政策原則上之民主主義之決定者達五十年以上。當日無人議採此類策略即足以表示比年以來多數工人之反對外界干涉及其對於無關職業利益之問題所抱之冷淡態度實使其領袖不願予以真正之機會，俾其為完全民主主義之討論也。

是故吾人不根據年會之議事錄謀改造工會運動。下列對於年會綱領及國會委員會之成績所為之簡單分析，非為表示全國工會組織上之種種事實，而乃為表示當日較有思想及多受教育之工人胸中所抱之理想及此類理想於前十年內之激急的變化也。註一

註一 一八七一年以來年會每年選出會員十人書記一人，以組織國會委員會。當選委員多係重要工會之職員，此後年復一年，連選連任。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九年委員會之組織，除因會員之死亡或改任官職另選他人者外，事實上少所變更。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一年撲特為書記；一八七一年俄澤為書記；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豪厄爾為書記，布洛德赫斯特德曾連任書記至十四年之久而無一人與之競爭，只有一八八六年為內務部副大臣之時由細普吞暫代而已。彼任職十四年之後，由國會議員查理·分蔚克（Charles Fenwick）繼任（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伍德（B. Woods）繼任（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斯忒德門（W. C. Steadman）繼任（一

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則由國會議員鮑爾曼 (the Right Honorable C. W. Bowerman) 繼任。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小組領袖會員之衣鉢於一八七五年由一組幹練之組織家起而承之。此輩組織家於多年之間佔工會世界之重要位置。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洛德赫斯德，柏涅忒，普賴爾 (J. D. Prior) 及細普吞 註一起而代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此輩領袖所抱之政策及方法適如舊日領袖之所抱者。此數人得麥克多那爾及柏德之助始能得一八七五年最後之勝利。若輩亦猶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及蓋爾或屬於鐵業，或屬於建築業，且皆係工會團體之永久職員。吾人若將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與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合併各業大會之祕密議事錄加以比較，即知後輩領袖如何繼續實行小組領袖會員之傳統政策。吾人可以察出該兩團體同具機警的慎重及實行的機會主義。吾人又可以察出該兩團體連續向下院方面運動，且皆曾派代表往謁各規避之大臣。在最初數年間吾人確見該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國會友人協商。註二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善於指導及不斷之活動，工會運動之政治機關得

以維持，而其效能亦加強。使此數年間，居領袖地位之人不能如其前輩之能毅然指導工會運動，則咎不在於工人或機關，而在於其所決心實行之綱領也。

註一 俄澤於一八七七年謝世，蓋爾於一八八三年謝世，庫爾孫於八九三年謝世（但早已引退）。

註二 除哈禮孫卑斯利教授，克綸普吞及曼達拉所進之勸告外，一八七三年以後來特先生（Mr. R. S. Wright）亦屢進勸告，先生以起草員資格對於工會運動極著勞績。克綸普吞曾將其敘述積極主義者及工會領袖日後之分裂之一段文字供給吾人：

『一八八一年國會委員會與積極主義者之關係發生變化。此時積極主義者非如從前之有效勞之機會。一八八三年（是歲哈禮孫及克綸普吞被邀列席年會）以後，兩方之友誼雖未破裂而關係則已斷絕。若在一八八一年前，則關於政策及方法二者，彼此之意見固完全一致也。積極主義者之政策在爲工人及其合法之團體取得法律上之獨立；使其多受人尊敬，且知其自身責任之重大；使其道德增進；使其成爲能盡而且願盡公民天職之公民。至於所用方法則藉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兩機關以團結并組織工人團體之權力；若有機會，且將用此權力以謀普通幸福及職業利益。凡年會所採用或所提議之政策應交各支會詳細討論，又關於重要問題皆應派代表與議。簡言之，共同勞動之組織及個別工人之政治教育也。』

『將欲此種力量有效，則此種力量雖可利用以進行政治運動，但宜脫離政黨關係。而分裂之生即在格蘭斯頓當權之時。是時自由黨政府於愛爾蘭施行恐嚇政策。所有結社皆用前此取締工人結社之手段加以壓迫。此種壓迫手段非他，即陰謀法是也。布蘭威爾男爵（Baron Bramwell）對於成衣匠罷工之判斷，即被利用以制定一種法律以判定帕涅爾先生（Mr. Parnell）及其同僚有罪。愛爾蘭法官亦定一種關於政治集會之法律。積極主義者即極力喚起工人使其感覺此類手續之危險，并盡力反對人身保護條例（the habeas corpus act）之廢止。但國會委員會則不願過問此事。若輩以爲工人之利益可以較狹之政策達之，換言之，可以在位之著名政治家之援助及贊許達之也。若輩既不願自成一種團結有方之力量，握政黨間之平衡，操時局之樞機，指定其自身之條件，則若輩自成爲一黨之附驥。結果若輩所得無多，而年會則被格蘭斯頓內閣操縱蒙蔽矣。』

據普賴爾日後所言，此項綱領，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對下院候選人提出者，乃根據於一種原則。原則維何？即『所有關於工人之例外立法應一掃而空，所有工人應與社會上他種人士完全平等是也』。註一綱領中之主要條款即廢止刑法修正案及法律上再度承認工會運動兩事。一八七五年之大勝利及保守黨內閣之承認小組領袖會員之提案，已使此種綱領在後此數年間

失其最新奇之提議。在此一方面僅剩後此數年間吸引國會委員會注意之某某數種不重要之法律修正案，而此類不重要之修正案，此後藉若輩之努力亦已逐漸實施矣。註二

註一 見一八八〇年都柏林年會報告第十五頁。

註二 一八七一年工會法實施後，發現種種缺點，旋經一八七六年之修正案修改。關於僱主及勞工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於當年起草。

但此輩工人此時尚有一種無能。依英國普通法之規定，一人不但應對於自己之疏忽負責，且須對於僕人職務範圍內之疏忽負責。此項規定有一種例外，即對於生人，僱主應對其所僱用之任何工人之疏忽負責，而對於僕人，則僱主不對於共同受僱之工友之疏忽負責。因此法律上精密之區別，凡工人因工友疏忽而受傷害者不得向僱主要求賠償。反之，生人則可。註一譬如鐵路上之旗手疏忽釀成事端，則所有乘客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而車手及車守則否。故當日工人所要求者即刪去此共同受僱四字，使工人與乘客受同等之待遇，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也。

註一 此種擁護共同受僱之舉（實際上使大產業機關之工人遇有同事疏忽肇生事端身罹災害之時不得要求傷害賠

償）係於一八三七年普利斯特利對否勒（Priestely v. Fowler）之案件中首得確認。一八六八年貴族院以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將其實施範圍推廣於蘇格蘭，後此大產業日益發達，就技術上言之，往往數千共同受僱，於是此種法律昔僅偶爾嚴厲者，今則益足招怨矣。

幸賴礦工全國工會及鐵路工人合併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勢力，此種無能之解除自始即佔工會綱領中之主要地位。年復一年，僱主責任議案（Employers' Liability Bills）由工會代表一再提出下院，兩黨資本家對此誓死反對。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堅忍，其中一部分之改革註一於一八八四年得格蘭斯頓內閣之允許，雖下院兩黨之僱主多方反對亦不能阻止。此時僱主爲其僱員保險之責任第一次得國會之承認矣。一八八〇年國會委員會報告斷言關於此種問題之主力戰業已開始，『只有靜待時機，以完成該項工作。』自此以後，促進傷害賠償之要求已成爲工會一種重要之職務，所有大工會如砌磚匠工會及汽鍋匠工會各能爲其受傷會員或其受傷會員之親族註二取得數千鎊之傷害賠償金。但共同受僱之原則，此時雖經法律修改，然根本上并未廢止，且僱主得引誘工人放棄條例上此類規定所賦予之權利。註三於是僱主責任議案——小組領

袖會員最後一種之要求——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成爲工會綱領之一部，直至一八九六年而後已。

註一 維多利亞第四十三年及第四十四年第五十二章法令。

註二 後此十五年間國會每年報告表示此項案件經法庭審理者每年達三四百起，所付賠償金在七千鎊與八千鎊之間。但大部分案件皆私行和解，或未經起訴即已解決。同時傷害確曾漸少。一八七七年每九十五鐵路工人中有一人受傷，迨一八八九年則一百九十五人中只有一人受傷，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四百四十六煤工中每年有一人死亡，而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則五百十九人中只有一人死亡。

註三 所謂『放棄權利』（contracting out）者即勞資兩方立約，勞方放棄條例上所賦予之權利，通常亦放棄普通法下之權利是也。條例對於此事無明文規定，但法官判決放棄權利可以准許，此則工會領袖所驚疑懷喪者也。放棄權利之普通形式即籌備工人保險基金，此項保險基金工人常被迫擔任，僱主亦有捐助。礦工中，如耶卡郡，酸謨塞得及威爾士少數炭坑之工人皆已採用此法，倫敦及西北鐵路公司及倫敦及布來敦鐵路公司（the London and North-Western, and London and Brighton Railway Companies）之僱員亦依此法放棄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其他產業中亦有一二種大企業採用此法者。但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僱主再不採用此法。詳情見一八六六年僱主責任特別委員會之報告

及證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皇家勞動委員會之刊物；及坎伯爾（E. L. Campbell）所著之節儉與僱主責任（Thrift and Employers' Liability）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又有一修正案通過下院，將共同受僱原則根本取消，使工人於要求傷害賠償上與他人處於平等之地位。但規定工人放棄權利為無效之一條款，則被貴族院否決，議案亦因此擱置，但此項問題終於一八九六年在工黨內閣之下通過。工人傷害賠償法（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始告解決焉。

除此一項提議外，工會世界之國會綱領實際上皆由此新派領袖起草。該項綱領雖缺乏趣味，不着邊際，但由研究政治之人觀之，則足以表示當日有思想之高級領袖，其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特種思想至於何種程度也。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綱領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提案之目的在謀國家選舉，行政，及司法機關之民主主義化。另一組之改革案其目的則在使特別勤儉之工人得跳出勞動階級之外。第三部分提案之目的在以法律管理特殊產業之狀況。

一世紀以來完全的政治民主主義已成爲優秀工人之信條，故其於各業工會年會綱領中居

重要之位置，極爲自然，毫無足怪，所可怪者卽此種長期信仰在此新派領袖手中所取之形式耳。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領袖熱心採用大憲章中之『六點』(Six Points)卽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之時清醒之小組領袖會員亦與馬克思共與國際工人協會委員會議席，而普通選舉權不過該委員會綱領中一不重要之議案而已。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領袖觀之，民主主義卽在於刑法之編製，陪審制度之改革，刑事上訴院之設立，及判事緊急裁判權之取締——此一組法律改革案乃於工會患難之時贊助工會之少數法律顧問所擬者也。註一吾人不願貶抑此類爲社會各級人民之利益而擬之提案之價值；但此類提案非卽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且其意或不在求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也。註二當年會討論選舉改革之時，不過欲將郡與市邑(borough)之選舉權同化而已。此固中產自由主義之一種普通主張也。凡曾研究大陸勞動運動者決難信英國工匠代表大會於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猶以大多數拒絕成人選舉之修正案。註三且國會委員會其始未將郡選舉權列入綱領之中，直至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自由黨力主郡選舉權之時始將郡選舉權加入綱領之中。又自一八七八年以後投票時間之延長固

已成爲大衆討論之問題，但選舉費之支付直至一八八三年始提出討論，即議員歲費之支付亦遲至一八八〇年始見實行。

註一 小組領袖會員之法律顧問亦知一八七五年之勝利雖可以鞏固工會之地位，但大體猶是道德的勝利。工會雖經認爲合法，而陰謀法只有一部分已經修改，關於政治結社，非法會議，謀叛等事絲毫未動，且至今猶未動也。法律專家自知偏頗之裁判官隨時皆有種種方法利用此種法律以壓迫工人。是故工會運動之法律顧問擬利用此政治平穩之時機修改刑法使趨於簡單，并力除陳舊之事物，且雖國家審判於一八八一年猶見於威爾士，雖在英格蘭工會運動者於一八九一年猶被起訴，但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之時間則用以掃除一般較大之弊害也。

註二 卽如陪審制度之改革，國會委員躊躇數載，不敢公然要求陪審官應得支薪（陪審官支薪則工人亦能爲陪審官矣），而以提議陪審官資格應予降低爲已足。一八七六年國會委員會重要委員約翰·柏涅忒且極力反對陪審官應有俸給，以爲陪審官而有俸給，則將造成一班職業的陪審官也（見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十四頁）。

註三 參閱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三十面，一八八二年年會報告第三十七面，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第四十一面，及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此數年間所主張之社會改革計畫性質上同一重要。吾人前已言及主要之工會運動者早已改宗經濟的個人主義，而自由黨此時即受此主義支配者也。此種不知不覺的改宗之重要證據，即工會年會累次一致要求下列一類改革案如農工土地所有權（peasant proprietorship），工匠自置草屋，設立自治工場，個別工人手中特許狀之加多，以及他種改革將根本上破壞工會運動或生產工具之公有者。吾人姑且不論農工身為小地主利益如何，但在此種制度之下，農會不能成立已屬顯然。無論市中工匠能離地主獨立如何有利，但工人置備房屋則失其遷徙自由，然惟遷徙自由工人始能藉工會之力反對惡劣之僱主或離開工資較低之處，則固無容辯論者也。抑吾人尙可想像當九小時工作運動之領袖發現紐喀斯爾大部分機械工作係於工匠自設之工場爲之，而工匠以資本來家資格所得之利益時與工人之利益衝突之時，其懷喪驚詫爲何如也。

雖然，工會領袖之改宗中產階級見解者實以其對於某某數種產業之工人呼求維持生活程度所抱之態度爲最顯著。自古以來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信條即利用法律維持工人生活程度，而此種見解，今日工會世界兩大部分工人猶深信不疑，此兩大部分工人非他，即棉業工人與煤工是